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076-XM001/01

招标编号：HXLDZB-FW-20260170

采购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076-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
3. 项目预算金额：5949.6567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949.65671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	5949.656715	1项	采购目标：委托第三方对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提供保险服务。采购要求：为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林、平原生态公益林及林木公众责任提供保险服务，覆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广场绿地等林木及全域平原生态公益林，同步配套全市林木公众责任保障；服务须高效规范，包括快速查勘定损与理赔支付，实现林木损失、碳汇损失、施救清理费用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兜底，构建全域园林绿化资源风险保障体系。（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即 2026—2028 年度保单全部履行完毕、理赔及防灾减损等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保险许可证；（2）本项目接受分公司参与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须同时提供：①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加盖总公司公章）。分公司以自身名义投标、签约及履约，所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法人）承担。注：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同一控股总公司仅能授权1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出现多家分公司同时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的风险。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若有）；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若有）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三年、预算金额为 5949.656715 万元、单年安排数为

1983.218905 万元。

4. 招标编号：HXLDZB-FW-20260170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联系方式：何老师、崔老师，010-55536140、010-55536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张艺、王维新，010-60716601-8002、
1570134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张艺、王维新

电 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需备注招标编号/包号)，视为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采购部</u>； 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总额，下浮 20%（即按 80%）计取。费率见下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注：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密，但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 分）				
1	类似业绩	10	2023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所有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对应业绩不计分。	
2	偿付能力	5	2024年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①200%（含）以上得5分；②150%（含）-200%（不含）得4分；③100%（含）-150%（不含）得2分；④100%（不含）以下得0分。投标人提供 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可使用所属总公司对应数据。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分公司可沿用总公司合规数据。	
技术部分（75 分）				
1	承保服务方案	10	方案完整规范，投保及保全流程清晰高效、操作灵活，承保清单详实全面，受众适配性极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规范完整，投保及保全流程清晰便捷，操作方式多元，承保清单具体全面，受众适用性强，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投保及保全流程清晰，操作方式合理，承保清单内容具体，具备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完整度存在欠缺，投保及保全流程清晰度不足，操作方式有待优化，承保清单内容较简单，受众适用性有限，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未提供相关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2	理赔服务方案	10	方案完整规范，理赔流程清晰高效，操作方式多元灵活，理赔响应迅速，赔款支付便捷	

			，理赔争议解决机制健全完备，舆情处置积极迅速，受众适配性极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规范完整，理赔流程清晰顺畅，操作方式丰富合理，理赔响应高效，赔款支付顺畅，理赔争议解决机制完备，受众适用性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规范，理赔流程清晰规范，操作方式合规合理，理赔响应及时，赔款支付顺畅，理赔争议解决机制完备，具备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完整度存在不足，理赔流程清晰度欠佳，操作方式需优化完善，理赔响应时效欠佳，赔款支付效率欠佳，理赔争议解决机制存在短板，受众适用性有限，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存在严重缺失/未提供相关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3	宣传方案	3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涵盖政策解读、理赔流程、案例宣传等），形式多样（结合线上线下渠道），目标明确得3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涵盖政策解读、理赔流程、案例宣传等），形式多样，目标较明确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创新性不足得1分； 方案空洞或缺乏可操作性得0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措施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阐述清晰充分，得10分；措施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可行、针对性良好，阐述清晰充分，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7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具备针对性，阐述较为清晰充分，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措施内容完整性不足、合理性欠缺、针对性较弱，阐述不够充分，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内容缺失/无针对性/未提供相关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5	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	10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结构合理，岗责划分清晰明确，核心成员经验丰富且行业资历深厚，人员来源稳定，完全契合本项目管理要求，得10分；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分工合理，岗责界定明确，成员	

			具备扎实项目经验，适配本项目管理需求，得7分；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合理，成员具备一定相关经验，得5分；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完整性不足，分工合理性欠佳，与项目要求存在明显差距，成员实操经验欠缺，得2分；团队配置严重不合理/核心岗位缺失，无法满足项目基本管理要求，得0分。 注：须提供团队配置表、岗责说明及人员资历证明材料。	
6	服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	7	服务方案体系完善，宣传、培训、回访机制健全完备，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7分；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宣传、培训、回访机制规范合理，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优良，充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服务方案体系基本完备，宣传、培训、回访机制基本建立，方案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服务方案体系存在欠缺，宣传、培训、回访机制不完善，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部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7	应急处置预案	6	针对重大林业灾害、突发理赔、群众诉求、舆情处置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大灾理赔绿色通道、预付赔款机制、诉求闭环管理等内容，考虑全面充分，应对手段科学高效，内容详尽完备，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6分；针对重大灾害、突发理赔等场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手段合理，内容完整无核心遗漏，针对性强，可行性优良，充分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4分；针对重大灾害、突发理赔等场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考虑存在少量欠缺，内容存在个别非核心遗漏，针对性尚可，具备基本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为常规通用方案，针对性薄弱，可行性不足，仅部分满足基础	

			应急需求，得1分；应急预案无针对性/无可行性/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注：须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专项预案，通用范本无专项内容的按2分计。	
8	防灾减灾能力	8	方案全面详尽、体系完备，可实施性极强，能显著提升防灾减灾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可实施性优良，能有效支撑防灾减灾工作，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核心要素具备，可落地执行，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不足、核心要素欠缺，可实施性有限，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无实操价值/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9	科技应用能力	6	明确运用遥感、GIS、无人机等不少于3种科技手段，且提供具体详实的应用实施方案，运用≥3种得6分；运用1-2种科技手段，且具备基本完善的应用实施方案，得3分；未提及科技应用相关内容/未提供具体应用方案，得0分。 注：须提供科技手段具体应用场景、实施流程及配套保障说明。	
10	服务点（分支机构）行政区覆盖情况	5	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点（分支机构）覆盖16个行政区的（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点（分支机构）选址、服务半径、明确行政区具体布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能证明的材料），覆盖16个行政区的，具备固定办公场所、专职人员、专属联络方式：5分；覆盖13-15个行政区，规划合理可行：3分；6-12个行政区，规划基本满足需求：1分；覆盖≤5个行政区或规划无落地性：0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0 分）				
1	政策性 得分	0	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	5949.656715	1项	采购目标：委托第三方对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提供保险服务。采购要求：为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林、平原生态公益林及林木公众责任提供保险服务，覆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广场绿地等林木及全域平原生态公益林，同步配套全市林木公众责任保障；服务须高效规范，包括快速查勘定损与理赔支付，实现林木损失、碳汇损失、施救清理费用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兜底，构建全域园林绿化资源风险保障体系。（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自 2014 年起开展森林保险工作，为持续健全首都林业风险保障体系，根据京财农〔2025〕439 号等文件精神，拟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保险机构，为城市园林绿化林、平原生态公益林及林木公众责任险提供 2026-2028 年度保险保障服务，保费由市级财政全额补贴，项目三年期总预算 5949.656715 万元，年度最高预算 1983.218905 万元。

2025 年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赔付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赔付 239.54 万元；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赔付 70.55 万元；公众责任险赔付 595.39 万元。

3. 经费来源

3.1.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模式，在各险种费率、承保保额、公众责任险方案统一固定前提下，投标人投标文件仅填报三年服务周期总报价，免于编制各险种分项保费明细报价表；

4.2. 评标阶段分项费率、分项保费限额由采购人在限价范围内统一把控，评标委员会不再核验投标人分项报价；投标人只需承诺并提交《报价合规承诺函》，明确中标后各险种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约定固定费率、公众责任险保费不超年度 500 万元上限；

4.3.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基于全周期赔付成本、再保险、人员、防灾减损、科技投入、宣传培训等全部成本综合测算的整体报价，中标后据实结算各险种分项保费，最终各年度结算金额以实际承保数据核算为准，若年度据实结算额超过中标金额平均每年折算报价（总报价÷3），按中标金额平均每年报价结算；若低于中标金额平均每年折算报价（总报价÷3），按实际金额结算。

4.4. 投标人中标后须配合采购人按固定费率拆分保单保费用于财政结算、保单出单，投标时不用拆分报价；

4.5. 投标人须按附《报价合规承诺函》格式填写并提交承诺函，未提交、未按模板填写或承诺内容不全的，**视为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即 2026—2028 年度保单全部履行完毕、理赔及防灾减损等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保费实行市级统一结算，由采购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将市级财政保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2. 保险费：中标人应在每年承保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年度保费结算申请、实际承保保单面积明细、保费核算清单等合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年度保费补贴资金足额支付至乙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政策有相关规定的，按政策执行），按财政支付流程完成年度支付。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中标人需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保险服务，保险服务期限内全程履行承保、理赔、防灾减损等合同约定义务，无单独质保期，服务质量符合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标准。

5. **合规要求：**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政部及北京市农业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接受财政、园林绿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分为三个险种，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林综合保险、平原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林木公众责任险提供全面风险保障。采用一切险模式，覆盖除外责任以外全部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导致的林木损失、碳汇损失、施救及清理费用；公众责任险覆盖因林木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等；实现林木风险转移，健全园林绿化风险保障体系，提高首都防灾减损能力，促进首都林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
- （3）《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京财农〔2025〕439 号）；
- （4）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保险业务相关规范；

(5) 北京市园林绿化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货物类性能、材料等相关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承保服务: 按统一保险条件为所有被保险人出具保单凭证, 承保机构自行与被保险人在林业资源调查成果范围内据实确定承保面积, 承保数据需准确、及时; 成立项目专属服务领导小组, 落实当地服务, 具备健全的基层服务机构, 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作《服务手册》并提交采购人审阅; 定期报送承保数据, 建立专门业务档案实行专项管理。

(2) 保险险种及保险责任: ①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一切险模式, 即列明的如战争、恐怖行动、行政司法行为、放射性污染等除外责任以外的风险所导致的林木损失。灾害施救费用与清理费用也在赔偿范围以内。②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一切险模式, 即列明的如战争、恐怖行动、行政司法行为、放射性污染等除外责任以外的风险所导致的林木及其碳汇损失。施救费用与清理费用也在赔偿范围以内。③林木公众责任险,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 因林木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3) 保险费及费率: 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固定费率 0.2%, 每株保险金额 1000 元; 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固定费率 1%, 每亩保险金额 2400 元, 上述两类险种承保保险金额由采购人根据林业资源存量统一锁定, 保费金额为固定值, 投标人不得调整保额与费率; 林木公众责任险年度保费封顶 500 万元。本项目单年度整体保费最高限价 1983.218905 万元, 三年总保费最高限价 5949.656715 万元。投标人报价规则详见本需求“一、采购标的 4. 报价要求”, 总报价或单年度折算价超限价的, 投标无效。中标后按固定费率+实际承保面积据实结算各分项保费; 若据实结算总额超中标三年总报价, 按中标总价结算; 若低于中标总价, 按实际金额结算。

（4）理赔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报案受理服务，市区范围内 2 小时内响应查勘，非市区范围最快原则响应且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普通案件在损失金额确定、索赔单证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重大灾害案件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处理：赔款直接支付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或授权账户，查勘定损、理算等工作由中标人组织完成，10 日内履行支付手续。

（5）防灾减损服务：中标人承担防灾减损工作产生的费用，并设立年度防灾减损专项资金，由中标人在本项目年度自留保费额度内据实列支，专项用于承保生态公益林防灾减损措施支出，资金与财政保费完全脱钩。上一年度赔付率 $\leq 60\%$ 时启动，当年额度=上一年度中标人自留保费 $\times (60\% - \text{上年度赔付率})$ ：制定科学的防灾减损方案，开展森林火灾、病虫害等防控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林业管理部门及基层护林员的防灾减损专题培训。鼓励中标人在保本微利原则下，加大防灾减损力度，强化灾前预防。注：本条款自留保费指中标人承保本项目扣除分出再保险保费后的本项目实际留存保费。

（6）宣传与培训服务：每年固定支出开展林业保险政策、理赔流程等宣传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林业管理部门及基层护林员的保险业务专题培训：对所属分支机构开展内部培训，定期检查监督服务质量并向采购人通报。

（7）科技应用要求：运用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无人机、移动查勘定损 APP 等科技手段，提升承保验标、查勘定损的精准度和效率。

（8）机构与团队要求：在北京市项目区域内设有稳固的服务网点或常驻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触达“最后一公里”；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50 人，服务范围覆盖北京市 16 个行政区，团队成员需提供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扫描件。

（9）项目执行期间，若因国家、北京市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台新的政策性文件或方案导致本项目服务内容、执行标准、资金政策等发生调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遵照新规定执行。双方需根据新政策方案及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政策调整产生的新增合规成本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3.2. 具体要求

2.3.2.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分析本项森林保险服务中在查勘定损、大灾风险管理、投保面积动态管理等方面的潜在困难和风险，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如大灾应急预案、投保面积核定机制等。

2.5.2. 综合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制定质量保证方案，通过制度建设、人员考核、流程管控等手段确保承保、理赔、防灾减损等服务规范高效；制定服务方案时要有应急处置方案，妥善应对重大灾害、突发理赔、投诉及网络舆情等突发事件，做到快速

响应、及时处置；制定保密措施，对项目实施中获取的采购人及投保单位信息、资源数据、业务资料严格保密，保障信息安全。

3. 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中标供应商，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履约验收时间，年度验收，每年度保险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开展。履约验收方式：中标人出具当年森林保险项目实施工作报告或验收报告。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附件 1

报价合规承诺函

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采购人）

本投标人就参与“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项目编号： ）投标工作，已仔细阅读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尤其是 “一、采购标的 4. 报价要求”及“三、技术要求 2.2（3）保险费及费率”相关约定，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报价合规承诺

本投标人采用总价报价模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总报价严格遵守项目三年总限价 5949.656715 万元，且年均折算报价（总报价÷3）≤年度最高预算 1983.218905 万元，报价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限价要求。

本投标总报价已综合测算并足额包含全周期赔付成本、再保险费用、服务团队（≥50 人）薪酬及网点运维成本、防灾减损专项资金、科技应用（RS/GIS/无人机等）投入、宣传培训费用、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应承担的支出，无任何成本遗漏，中标后不就成本问题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主张。

二、费率及保额遵守承诺

认可并承诺严格执行采购需求约定的固定费率：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 0.2%、单株保额 1000 元；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 1%、每亩保额 2400 元，自愿放弃对上述费率及采购人统一锁定的承保保额的调整权利。

认可并承诺：林木公众责任险年度保费严格控制在 500 万元封顶价内，中标后出单、结算均不突破该限额，且严格遵守采购需求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三、履约配合承诺

投标时未拆分三个险种分项保费明细报价，中标后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固定费率及实际承保面积拆分各险种保单保费，提供完整的保费核算清单，配合完成财政

结算及保单出单工作。

完全认可中标后财政结算规则：最终各年度结算金额以实际承保保单面积明细×固定费率据实核算，若年度据实结算额超过中标金额平均每年折算报价（总报价÷3），按中标金额平均每年报价结算；若低于中标金额平均每年折算报价（总报价÷3），按实际金额结算，自愿接受结算金额与投标报价的差异，不因此提出补偿、索赔或解除合同等要求。

四、其他承诺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承诺、报价超限价、违反费率/保额约定等情形，本投标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中标资格被取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等。

本承诺函自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项目三年服务周期届满（2029 年 7 月 14 日）且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 保险保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 北京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甲方委托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权责明晰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及公众责任险提供全流程保险保障服务，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及公众责任险承保责任，实现林木灾害风险转移，保障投保主体合法权益；

2. 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保险服务，包含快速出险报案、现场查勘定损、合规理赔支付等全流程理赔服务；

3. 开展灾前预防、风险减量管理工作，包括森林保险宣传培训、灾害预警、防灾减损项目实施等，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

4. 配合甲方做好灾后生态修复与公众责任赔付资金保障，确保理赔资金专项用于受灾林木造林、再植、复植及抚育管理，第三者伤亡与财产损失赔付及时足额到位，助力城市园林绿化可持续发展；

5. 完善首都园林绿化资源风险保障体系配套服务，保障城市园林绿化林、平原生态公益林及林木公众责任保险平稳高效运行，支撑全域森林城市与花园城市建设。

（二）服务范围

北京市各有关区园林绿化局、市属相关单位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林、平原生态公益林，具体投保林木数量、投保面积以各区及相关投保单位据实核定、乙方承保的实际保单载明数量及面积为准。林木公众责任险保障范围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因林木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即 2026—2028 年度保单全部履行完毕、理赔及防灾减损等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协商调整保险相关条款，调整内容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项下保险服务费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元整（¥ 元），该金额为 3 年服务期合计上限金额，按年度拆分每年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 元整（¥ 元）。

2. 上述金额为服务费上限，最终年度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承保的保单林木数量、面积据实核算，核算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及甲乙双方协商结果执行。

3. 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根据上一年理赔实际情况、服务情况等对下一年度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核心条款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结算金额按新约定标准据实核算。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5〕440 号）、北京市财政相关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费补贴资金的申请、拨付事宜。

2. 乙方应在每年承保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年度保费结算申请、实际承保保单面积明细、保费核算清单等合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年度保费补贴资金足额支付至乙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政策有相关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作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未经乙方书面盖章通知并经甲方确认，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

下款项；乙方若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保险产品及承保要求

（一）保险产品

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为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政策性森林保险相关规定的城市园林绿化林综合保险、平原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及林木公众责任保险，保险责任、保障范围等核心内容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内容及向保险行业监管部门报备的保险条款为准，且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二）承保方式

1. 乙方按照全市统一保险条件，依据城市园林绿化林、平原生态公益林管辖范围及林木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为各投保单位（北京市各有关区园林绿化局、市属相关单位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保单凭证，保单凭证要素应清晰载明保险标的、数量、面积、期限、责任、赔偿限额等核心信息，保单凭证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各区及相关单位据实核定的投保林木数量与投保面积，做到应保尽保、据实承保，不得无故拒保、减保，不得擅自提高承保条件、缩减保障范围。

（三）保险条款

1. 乙方执行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备的《森林保险条款》，并严格按照条款约定履行承保、理赔义务。

2. 保险条款的解释应遵循有利于投保主体及甲方的原则，若条款内容存在歧义，乙方应配合甲方作出合理解释，必要时双方协商修订。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服务质量达到以下标准，且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

1. 全天候服务保障：具备 365 天×24 小时保险服务能力，设立本项目专属专线服务电话，专线电话保证全年畅通，接报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 专属团队保障：针对本项目成立专属服务团队，明确团队总负责人、各区对接人及岗位职责，总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林业保险从业经验，团队人员保持相对稳定，若需调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 理赔服务保障：建立本项目保险服务绿色通道，提升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

4. 风险管理保障：合理安排本项目再保险，建立健全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管理及使用制度，完善大灾应急管理预案，确保本项目保险风险全程可控，大灾准备金提取情况每年向甲方报备一次。

5. 理赔操作规范：建立健全保险报案、查勘、定损、理算、赔付等全流程工作制度，加强内部业务培训，确保理赔工作科学、公正、合理、及时，杜绝无故拖延、推诿、拒赔等行为。

6. 资料报送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本项目承保、理

赔、资金使用等相关数据、报表、保单及凭证资料，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遗漏信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本项目保险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查阅、调取乙方服务相关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隐瞒。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度提交本项目保险服务开展情况报告、承受理赔数据、保费核算清单等相关文件资料，年度末提交年度服务工作总结。

3.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理赔效率、防灾减损工作实施情况提出整改要求，若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核心条款，乙方应积极配合。

5. 有权对乙方防灾减损资金的使用、防灾减损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落地见效。

（二）甲方的义务

1. 积极协同乙方落实生态公益林保险条款及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统筹、协调、指导职责，协助乙方对接各区投保单位开展承保、理赔工作。

2.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保费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及支付事宜，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3. 参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协助乙方开展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支持。

4. 协助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森林资源基础资料（非保密信息），协助乙方开展风险评估、承保登记等工作。

5. 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业务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费补贴资金，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有权要求甲方统筹协调各区投保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3. 有权要求甲方统筹协调具备相应资质的灾害损失鉴定机构，引导和规范鉴定机构与乙方及所属区支公司开展合作，确保查勘定损结果客观、公正。

4. 有权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甲方协商调整保险相关条款，确保保险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落实城市园林绿化林、平原生态公益林及林木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及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面履行承保、理赔等各项义务，为甲方及各区投保单位提供优质、高效、合规的保险服务。

2. 依托专属服务团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时、规范做好承保、报案、查勘、定损、理赔等全流程服务工作，团队具备一定舆情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服务落地见效。

3.配合甲方制定的预防、宣传、培训、队伍建设等各项防灾减灾损工作方案，按要求实施防灾减灾损项目，持续提升投保单位防灾减灾损能力。

4.独立开展本项目森林保险的宣传、推动工作，设计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对所属区支公司开展内部业务培训，定期检查和监督所属区支公司的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统一，并每月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信息。

5.严格遵照保险监管机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开展本项目森林保险服务工作，主动向甲方及各区投保单位宣导保险监管政策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保险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6.妥善保管本项目承保、理赔、资金等相关资料，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5年，甲方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险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对的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森林资源基础数据等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标准提供服务（含承保、

理赔、资料报送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虚报承保面积、提供虚假结算资料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约定的服务、到期无故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泄露对方秘密的，若造成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除外责任：因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预算金额变动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因素，导致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盖章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公司）泄露本合同内容、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的业务资料、森林资源数据及其他保密信息。

2.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3.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财政、审计、司法等）依法要求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保密条款，披露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对方，并配合对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

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3. 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未作变更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二）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3. 甲方存在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按约定解除的，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终止。

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服务期限内已发生保险事故的理赔义务，直至全部理赔工作处理完毕；甲方应按本合同

约定结算并支付已发生服务对应的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xx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各险种费率、保额、公众险上限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不拆分分项报价；
2. 结算按实际承保面积×固定费率据实结算且满足采购需求中具体要求；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适用货物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服务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报价合规承诺函

报价合规承诺函

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采购人）

本投标人就参与“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项目编号： ）投标工作，已仔细阅读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尤其是“一、采购标的 4. 报价要求”及“三、技术要求 2.2（3）保险费及费率”相关约定，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报价合规承诺

本投标人采用总价报价模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总报价严格遵守项目三年总限价 5949.656715 万元，且年均折算报价（总报价÷3）≤年度最高预算 1983.218905 万元，报价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限价要求。

本投标总报价已综合测算并足额包含全周期赔付成本、再保险费用、服务团队（≥50 人）薪酬及网点运维成本、防灾减灾专项资金、科技应用（RS/GIS/无人机等）投入、宣传培训费用、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应承担的支出，无任何成本遗漏，中标后不就成本问题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主张。

二、费率及保额遵守承诺

认可并承诺严格执行采购需求约定的固定费率：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 0.2%、单株保额 1000 元；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 1%、每亩保额 2400 元，自愿放弃对上述费率及采购人统一锁定的承保保额的调整权利。

认可并承诺：林木公众责任险年度保费严格控制在 500 万元封顶价内，中标后出单、结算均不突破该限额，且严格遵守采购需求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三、履约配合承诺

投标时未拆分三个险种分项保费明细报价，中标后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固定费率及实际承保面积拆分各险种保单保费，提供完整的保费核算清单，配合完成财政结算及保单出单工作。

完全认可中标后财政结算规则：最终各年度结算金额以实际承保保单面积明细×固

定费率据实核算，结算总额不突破对应年度财政预算上限，自愿接受结算金额与投标报价的差异，不因此提出补偿、索赔或解除合同等要求。

四、其他承诺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承诺、报价超限价、违反费率/保额约定等情形，本投标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中标资格被取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等。

本承诺函自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项目三年服务周期届满（2029 年 7 月 14 日）且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